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黃奕銘



(簽章)

總經理：吳皇旗



(簽章)

稽核主管：李慧如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戴鴻年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本次抽核發現○○公司設立登記內容含國際貿易業，惟該公司法人實質受益人聲明書勾選未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經詢問貴公司表示，貴公司開戶人員發現此差異時，已由營業員向客戶確認，客戶明確表達該公司未從事進出口貿易，爾後遇此情形建請貴公司人員應註記差異原因或未來可能貿易業務之內容。	配合期交所建議，於辦理法人客戶徵信作業時，檢核法人設立登記表所載之業務範圍與法人實質受益人聲明書內容是否一致，如有差異，則註記差異原因或未來可能貿易業務之內容，並確實留存審查軌跡。	已改善
依據貴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12條：「客戶為法人時，檢視公司章程或請客戶出具聲明書之方式，瞭解其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本次抽核發現貴公司辦理○○公司開戶時，未檢附公司章程或客戶聲明書作為辨認實質受益人之資訊，經詢問貴公司表示，貴公司係以客戶變更登記表之已發行總股數與股東名冊之各股東總股數進行比對，推論客戶未發行無記名股票，惟爾後作業仍建議貴公司取得法人客戶之公司章程，作為辨認實質受益人之資訊。 【112年期交所查核建議事項】	配合期交所建議，於辦理法人客戶開戶作業時，檢附公司章程或客戶聲明書作為辨識實質受益人之資訊，並瞭解客戶是否發行無記名股票。	已改善